

福建长汀：“法综融合”解纷机制让117户业主权益落地

本报讯 “拿到违约金的那一刻，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，感谢法院和综治中心的干部，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！”近日，福建省长汀县居民张先生拿到逾期交房的违约金后，握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道谢。这是长汀县人民法院依托大同人民法庭与县综治中心同楼办公优势，创新打造“法综融合”解纷机制，推行“五速解纷”工作法，高效化解纠纷的生动缩影。

此前，长汀县117户业主与本地某房地产公司签订预售合同，满心期待入住新房，却遭遇开发商逾期交

房、房屋配套不全等问题。虽经整改后房屋达标，但逾期交房引发租房周转、子女入学等困扰，业主多次协商违约金赔付无果，开发商以资金困难为由推诿，矛盾不断激化，业主相继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长汀法院第一时间启动“法院+综治中心”联动联调机制，将批量案件移送县综治中心统筹化解，组建由速裁法官、综治调解员、住建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调解组。调解中，团队倾听业主诉求、安抚情绪，同时向开发商宣讲民法典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，与

开发商一同核算赔付标准，兼顾法理与情理，推动双方缓和对立情绪。

经多轮沟通，双方达成一致方案：开发商按统一标准核算违约金，给予合理筹措期后全额支付，当场签订调解协议。为防止协议“空转”，法院与综治中心建立联合跟踪督办机制，专人紧盯进度、每周调度，督促开发商如期足额履约，让117户业主权益落地。

“批量购房纠纷牵涉广、影响大，长汀‘法综融合’解纷机制高效便捷暖心，既维护群众权益，又助力企业发展，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化解矛

盾，真正做到司法为民、便民利民。”长汀县人大代表、南门社区党支部书记王琼娟点赞道。

据介绍，近年来，长汀法院创新“法综融合”解纷机制，推行“快速分流、快速研判、快速调解、快速签约、快速履约”的“五速解纷”工作法，实现司法资源与基层治理资源深度整合，让群众走进“一扇门”、跑“一次腿”就能化解矛盾。2025年以来，通过该机制引导分流至县综治中心化解纠纷459件，真正实现矛盾早发现、早化解、早处置。

(王立浩 项永锋 黄颖娟)

上接第一版

《通知》强调，要广泛开展学习讨论。各级法院要依托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活动、党日活动等载体，组织所属干警广泛开展向正面典型学习讨论活动。要密切联系

上接第一版

通过专业处置与司法保障的无缝衔接，重整期间所有风险点被一一排除，安全防线被牢牢守住，实现了风险零爆发。这不仅保护了债务人财产的价值，更守护了沿线万千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新生：从“火药味”到“高票通过”

重整的最后一天，是人心的凝聚。职工担心工资、建工企业苦等工程款、债权

上接第一版

二是专业引领调解实践，寻求国际商事纠纷的“最优解”。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，往往需要涉外法官在准确适用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及外国法律，依托专业鉴定厘清事实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边界的前提下，找到定分止争的“最优解”。案例三是一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，福建某企业因供应的500吨秘鲁粗鱼油存在质量问题，国际油、油籽和油脂协会(FOSFA)裁决其须向丹麦某公司进行赔偿。人民法院精准适用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(以下简称《纽约公约》)、查明英国

上接第一版

在案例一中，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于2016年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签订投资合同，约定在我国国内设立子公司布局医美产业。合作过程中因经营理念分歧产生激烈矛盾，双方陷入停滞，形成公司治理僵局。为维护自身利益，各方分别在中、韩两国启动委托经营纠纷、股东知情权纠纷、股东出资返还纠纷等多起诉讼和执行仲裁程序。

该案法律关系复杂、关联案件多、争议标的大、持续时间长，个案的一纸判决无法实质性化解矛盾。

为实现纠纷“一揽子”解决，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合议庭依托巡回审判机制赴上海公开开庭审理，精准把握当事人心理和诉求，同时坚持平等保护，不偏不倚、多次开展沟通协调与耐心疏导工作，最终形成“以恢复原状为原则，解除跨境交叉持股关系”的调解方案，帮助当事人卸下近十年的诉讼“包袱”、轻装前行。

“和合”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髓，蕴含和谐共生、合作共赢、包容共济的深刻内涵。案例一便是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对这一文化的生动诠释。

最高法民四庭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人民法院秉持“和合”理念，坚持平等保护，引导互利共赢，推动定分止争，以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方式化解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注入新动能。

案例二同样诠释了“和合”理念的独特魅力。这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均为意大利籍公民，却一致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，充分体现了对中国法治环境、司法公信力的信任。

该案中，王某父女将所持某餐饮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卢某。卢某实际经营后发现原股东未实缴出资，卢某接手后自行补足出资，并以此为由拒付股权转让款，双方因此对簿公堂。

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在办理该案时敏锐地察觉到，双方矛盾并非不可调和，而直接判决很有可能导致并不理想的结果。遂以定分止争为目标，有效运用“精准释明+动态协调”的调解模式，一方面严格依据我国民法典、公司法中的具体规则厘清法律关系，稳定当事人纠纷解决预期；另一方面全面梳理案件事实、归纳争议焦点并进行精准释明，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、缩小利益分歧。在此基础上，合议庭通过多轮沟通，积极搭建协商平台，促成金额合理、期限可行的调解方案，由卢某

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印发《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用好用学正面典型案例的通知》

法院工作实际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学习讨论取得扎实成效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要大力开展典型宣传。聚焦“立党为公、为民造福、科学决策、真抓实干

一场挽救“工业维生素”的司法突围

人会议上一度充满“火药味”。

“我们那段时间，既是服务员，又是促成者。”办案法官伍彬说。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协同发力，通过信息实时共享、联合接访、一对一辅导等方式，将焦虑的情绪一点点抚平。

当最终方案出炉——职工债权、建工债权、税收债权实现全额清偿——消息传开的那一刻，所有的疑虑和不安

都烟消云散。这不仅是一串数字，更是数百个家庭沉甸甸的定心丸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高票通过。十天后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。

甯宁法院院长刘勇刚在回顾这起案件时表示：“法院的破产审判，不能只做‘清算师’，更要做‘救生员’。我们要在法治的轨道上，找到各方利益的最

贯穿“和合”理念，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

仲裁法，积极推动双方从“强制执行”走向“握手言和”。案例四是一起涉外买卖合同纠纷案，人民法院创新推行“促、评、鉴”并行、“双调解”融合工作机制，以司法鉴定固定专业事实，由也门籍调解员促进沟通弥合差异、中国籍调解员评估风险形成合理预期，在兼顾公平、效率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并履行完毕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。

三是依托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和水

上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机制，数智化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针对海事案件涉航运、跨海域的特殊性，海事法院依托数字法院建设成果，跑出海上解纷“加速度”。案例五是一起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，海事法院秉持“数据快传送、船舶少滞留”理念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调解工作，促成双方和解，并通过移动办公系统终端迅速作出解扣裁定，在成功调解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扣船对航运经营的影响。24小时内完成联动扣押、异地登

以“和合”智慧，解涉外纷争

分期向王某父女支付股权转让款。调解协议签署当日，卢某当场支付首期款项，纠纷得以实质化解。

专业引领：为国际商事纠纷寻求“最优解”

调解绝非“和稀泥”，不仅要有置身处地的“温度”，更需要有法律专业的“底气”。

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，往往需要涉外法官在准确适用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及外国法律，依托专业鉴定厘清事实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边界的前提下，找到定分止争的‘最优解’。”最高法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在案例三中，丹麦某企业与福建某企业因500吨秘鲁粗鱼油引起争议。经过国际油、油籽和油脂协会(FOSFA)在英国伦敦的仲裁裁决，福建某企业需赔偿41.95万美元及利息。丹麦某公司依据《纽约公约》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。

福建某企业与丹麦某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，双方经贸往来顺畅。此次纠纷不仅使双方面临合作终止的困局，福建某企业也因此被列入FOSFA“失信公告”名单，海外市场拓展严重受阻。为化解当事人困境，福州中院合议庭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，从“程序审查者”化身“纠纷终结者”，主动组织双方开展调解。在线上咨询外国法律专家意见，明晰仲裁程序的合法性问题，精准查明并适用英国法的基础上，搭建线上线下沟通平台，消除双方跨境法律认知差距，传递福建某企业履约诚意。

最终，丹麦某公司同意将赔偿金额降至28万余美元，福建某企业当即全额支付和解款项，丹麦某公司向福州中院撤回申请，福建某企业也从FOSFA“失信公告”名单中移除，双方合作关系得以修复。

跨国商事交易中，技术标准认定难、语言文化差异大、法律预期分歧多，是纠纷化解的突出痛点。案例四中，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因制冰机部件部分品牌型号、设备运行参数有争议产生买卖合同纠纷，诉至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。

针对制冰机部件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专业问题，南沙自贸区法院启动司法鉴

定程序，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权威鉴定意见，并组织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，消除当事人因事实认知分歧产生的对立情绪。针对语言文化差异，选派熟悉两国国情、长期从事外贸生意的也门籍调解员以阿拉伯语沟通，破除也门当事人信任壁垒。针对双方当事人的不同预期，由中方调解员开展评估式调解，引导双方合理调整预期。

在中外调解员和南沙自贸区法院的协调组织下，双方当事人经过多次磋商，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协议签订次日履行完毕。

最高法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认为，该案充分展现了涉外商事司法的专业性、开放性、实效性，有力提升境外主体对中国司法的信任度与认可度，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。

数智赋能：跑出海上解纷“加速度”

一起涉及联动扣押、异地登轮、双方和解、解除保全等一系列程序的海事案件，总共需要多长时间？

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五中，厦门海事法院仅用24小时即完成上述所有流程，高效圆满化解了这起涉外复杂海事纠纷，创下涉外海事纠纷高效化解新纪录。

在该案中，叶某与陈某约定向意大利某公司购买一艘外籍油轮用于经营。因陈某实际控制该船，拒绝向叶某披露船舶下落及经营情况，且拒绝清算，叶某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请求返还投资款人民币4000余万元，并申请法院立即扣押涉案外轮。

此时，涉案外轮正在青岛某码头卸货，一旦该船卸货完毕离港、驶出中国海域，案件后续审理及执行将面临重大障碍。

审查发现这一情况后，厦门海事法院快速启动审查程序，依法作出准予扣押船舶裁定。为实现船舶离港前完成扣押，第一时间线上联动青岛海事法院，协调青岛海港区边检、海事、码头等单位提前办理相关手续，联合开辟扣押“绿色通道”，顺利在卸货作业间隙完成登轮扣押。

扣船只是手段，化解纠纷才是目的。在紧锣密鼓实行“异地扣船”的同时，厦门海事法院推进“远程调解”，分别与身处厦门和福州两地的当事人进行多轮线上沟通，深入分析双方核心争议，引导双方从激烈对抗转向理性协

十年坚守破“执行不能”

杨青峰

“要不是咱执行局帮我们催要案款，还贴心帮我们申请了司法救助，这十来年，我们一家老小的日子真不知道该怎么过下去了……”

阳春三月，暖意浸心。申请执行人孔兵(化名)的妻子张丽(化名)，怀着满心感激，将一面印有“维护公平正义，构建和谐社会”的锦旗郑重送到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郭建跃手中。一句朴素真挚的致谢，为一场跨越近十年的执行坚守，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事情要从2015年说起。那年，孔兵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，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挽回生命，但被鉴定为一级伤残，长期处于植物人状态，生活完全无法自理，失去了劳动能力。2017年1月，洪洞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令被执行人王某与洪洞县某村委会共同赔偿孔兵各项损失共计38万余元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郭建跃第一时间翻开案卷。“飞来横祸”“植物人状态”“巨额医疗开销”“两个未成年女儿”……一行行冰冷的文字，沉甸甸地压在他的心头。带着这份牵挂，郭建跃没有丝毫耽搁，第一时间赶往孔兵家中走访，实地了解这个家庭的真实困境。

推开孔兵家的房门，眼前的景象让郭建跃心头一紧：孔兵静静地躺在床上，毫无意识，双眼紧闭，躺在静养输液，全靠家人日夜悉心照料。两个女儿尚且年幼，大的不过10岁，小的仅有4岁。孔兵的妻子张丽，专心照料丈夫和一双女儿，没有经济来源，全靠亲友的微薄接济勉强度日。

经过细致核查，被执行人王某经济拮据，无固定收入，根本无力足额赔偿赔偿款；涉案村委会也因集体财力薄弱，无充足可执行财产，无法一次性履行赔偿义务。“执行不能”四个字，如同一堵冰冷而

坚固的高墙，横亘在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也横亘在孔兵一家重获新生的路上。

但越是困境，越要坚守。郭建跃心中的信念愈发坚定，他带领执行团队，以“双向沟通、多方联动”为抓手，踏上了漫漫执行路。

当得知孔兵的情况已符合司法救助标准，郭建跃立即着手落实，他带着申请书模板和材料清单，专程登门。张丽既惊喜又感动，郭建跃一项项帮她梳理，又主动联系村委会补开困难证明，并全程跟踪进度。

当郭建跃告诉张丽司法救助金已汇入她的银行卡账户中时，张丽几度哽咽，一遍又一遍地向郭建跃致谢：“谢谢执行局的同志们！有了这笔钱，我们的日子就能好过点了，我也终于能喘口气了……”

司法救助金让孔兵一家的生活暂时有了保障，但案件的执行工作，郭建跃丝毫不敢松懈。他带领团队，继续奔走在协调沟通的路上。

郭建跃反复做王某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，讲清法律后果，也讲明被害人家庭的真实困境。经过多次沟通，王某一家终于先凑齐了7万元赔偿款交给张丽。在那之后，郭建跃带领执行团队多次前往王某家中走访，督促其按计划逐步履行义务。

此外，郭建跃先后组织十余次座谈磋商，与村委会负责人、乡镇干部及村民代表反复沟通，明晰法律责任，积极协助村委会谋划合法合规的资金筹措路径：建议通过村集体闲置资产盘活、向上级争取专项补助，逐步积累赔偿款。

2026年3月25日，随着最后一笔执行款足额到账，38万余元赔偿款一分不少地交付至孔兵家属手中。这场跨越近十年的执行长跑，终于圆满抵达终点。

安徽合肥：十条措施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

本报讯 (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胡睿) 近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条措施》，要求全市法院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助力全面提升合肥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为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《措施》要求，通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、助力改善人居环境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

障、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司法保障、深化府院联动机制、促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、强化数字赋能增效等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《措施》提出，聚焦城市安全、生态环境、交通秩序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，着力在平安建设、环境保护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民生权益保障、法治政府建设、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下功夫，助力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群众居住体验。

法治三月三 我和表哥的“拜山普法记”



扫码查看

《法治三月三，我和表哥的“拜山普法记”》

壮族“三月三”不仅是热闹的歌圩节，更是广西“老表”们返乡祭祖、缅怀先人的重要节日。先人们生于青山，长眠于青山，我们跋山涉水追思先祖之时，更应用心守护好这片养育与安葬先人的自然家园。作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官助理，这个假期我和表哥一同上山祭祖。可千万别大意！祭祀中的一些不当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施行后会说“不”哦！表哥，你可得上点心啊！

文明祭祀，与法同行。守护青山绿水，守护传统节日里的烟火温情，依靠的不只是刚性的法律条文，更需要每个人心中牢牢守住“不滥砍、不野烧、不捕猎”的生态底线。